

附表

A 類 一 覽 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附屬機關(構)、公營事業機關(構)	<p>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li> <li>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li> </ol>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各潛力點所在縣市政府研提相關推動工作，具體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周邊硬環境整理(如修景、空間修繕等)及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項工作。</li> <li>(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項工作。</li> <li>(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廣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作開創遺產保育新作為；結合遺產保育、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國交流，積極汲取國際遺產保護新觀念。</li> <li>(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等具永續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li> <li>(5)其他：推動世遺潛力點所需之其他專案計畫。</li> </ol> </li> <li>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動基礎準備工作，包括申遺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及相關工作。</li> </ol> <p>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p> <p>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u>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u>，強化與社會大眾、互動、交流、推廣、保存及展示等文化性資產守護事項。</p> <p>四、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且有與轄區內產權單位合作協議文件者，辦理保存清查、調查、修復整建、再利用營運管理、人才訓練相關事項(經常門、資本門)。</p> <p>五、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轉移、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六、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含鐵道藝術網絡)：</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再利用之產業文化(性)資產(含工業遺產)需已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經鑑定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有保存急迫性。</li> <li>2.申請單位須具有擬再利用產業文化(性)資產之產權、管理權，或與產權、管理單位取得</li> </ol>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5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書10份到局，由本局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下一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經費。</p> <p>二、緊急搶救計畫及其時效性之案件，或計畫內容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文化性資產守護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或本局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初審程序(委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p> <p>(一)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計畫經費50%。</p> <p>(二)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70%。</p> <p>(三)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0%。</p> <p>(四)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計畫經費85%。</p> <p>(五)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計畫經費90%。</p> <p>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u>針對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之補助比例如下：</u></p> <p>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經常門)補助比例以不逾總經費之80%為原則。</p> <p>2.保存活化及經營管理經費(含經常門)補助比例以不逾總經費之50%為原則。</p>	<p>一、初審：</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屬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二)中央公有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就所提計畫，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初審。</p> <p>二、複審：</p> <p>(一)得由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完成初審之A類計畫書審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進行簡報。</p> <p>(二)申請案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li> <li>2.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li> <li>3.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文化性資產守護等相關計畫之初審辦理程序、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li> </ol> <p>(三)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p> <p>(四)評比標準：依據「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p>	<p>一、第1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後撥付核定經費50%。</p> <p>二、第2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等相關資料各1份、成果報告書3份及其電子檔1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三、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1份、成果報告書2份(需附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p> <p>四、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含經常門及資本門)、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資本門)及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資本門)：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1式6份(含同內容光碟2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考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p> <p>(一)第1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30%(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計畫書各1式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li> <li>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公營事業機關(構)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li> <li>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li> <li>4.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li> </ol>	<p>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p> <p>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計畫需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p> <p>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p> <p>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p> <p>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錄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p> <p>六、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p> <p>七、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八、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p> <p>九、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p> <p>十、受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合作協議者。</p> <p><u>3.須提出該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及活化再利用規劃架構。</u></p> <p>(二)補助項目：  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經常門)。  2.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及活化相關規劃設計、修繕整建相關事項(資本門)。</p> <p>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  九、其他：  (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二)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p>			<p>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5.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之決標記錄或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p> <p>(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40%(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  2.資本門經費需附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等證明文件(1式3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  3.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p> <p>(三)第3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30%)。</p> <p>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  4.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u>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u></p>
<p>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p>	<p>一、<u>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u>：直轄市、縣市政府且有與轄區內產權單位合作協議文件者，辦理眷村文化性資產之保存清查、調查、人才培育及推廣活動相關事項(經常門)。</p> <p>二、<u>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u>：輔導潛力點範圍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p> <p>三、<u>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u>：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p> <p>四、<u>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u>：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及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五、<u>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u>：  (一)申請條件：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實務經驗1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性)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u>至少5年</u>，提出<u>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發展架構</u>，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補助項目：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保存、再利用營運管理、交流網絡建構相關事項(經常門)。</p> <p>六、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  七、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p>				

	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	---------------------------------	--	--	--	--	--

B 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	一、計畫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含全境訪視)。 (三)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本法第 62、63 條及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事項)。 (四)古蹟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本法第 39-63 條及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事項)。 (五)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本法第 25、40 條及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事項)。 (六)考古遺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考古遺址之普查,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不予補助)。 (七)考古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考古遺址公園、考古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本項補助對象僅有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本法第 49 條規定事項)(本項補助對象僅有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全國性專業團隊為因應中央政策並配合本局推動文化資產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u>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文化資產</u> 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得依前欄規範類別,於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 <u>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u> 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依前欄規範類別之計畫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補助,俟本局補助案核定後依 B 類一覽表撥款方式,出具領據(或統一發票)、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三、 <u>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u> 或私有之直轄市定及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團體)與考古遺址之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所有單位申請依前欄規範類別之計畫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補助,必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與補助,並俟本局補助案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B 類一覽表撥款方式出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四、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	一、補助基本原則： (一)依據本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為原則，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補助。 (二)中央主管機關以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先予以補助。 (三)私有文化資產，自籌款比例愈高者，先予以補助。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優良者，先予以補助。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編列預算補助轄內主管之文化資產。 (六)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例為上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酌予調整補助比例，各類補助項目原則依下列比例分攤。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包括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工程管理費等，得納入申請費用)。 (七)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因不可抗力致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經審核首長同意後，原則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例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補助比例之上限。 二、 <u>屬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u> ，其補助比例如下： (一)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之各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各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40% 為原則。 三、 <u>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u> 、私有之文化資產及前條所述公有文化資產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各類補助項目原則依下列比例分攤。 (一)計畫類：〈公、私有〉 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 1.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 2.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 3.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為原則。 4.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 為原則。 5.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 (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 (1)私有： ①私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5%，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②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	一、本局各業務單位分別組成「審查小組」，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辦理完成初審之 B 類計畫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各縣(市)政府、提案之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 二、 <u>前項由中央機關(構)辦理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初審時應會同主管機關。</u> 三、申請案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二)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 四、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五、評比標準：依據「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 六、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之修復再利用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或主要項目變更等，應先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後，再提交本局核准。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 1.第 1 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50%。 2.第 2 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 6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第 1 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記錄影本)、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30%。 2.第 2 期款：工程進度達 50% 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40% (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相關需求『含監造、工作報告書等	一、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第一次撥付經費時，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同意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以不逾計畫總經費 10% 為原則；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核實計算。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補助，應檢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或「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等相關資料，方能接受補助。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經費，依本作業要點補助者，於第一次撥款時，須提出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範事項之書面附款或約款文件。 五、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一)災害或重大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六、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p>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p> <p>二、規劃設計類</p> <p>(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p> <p>(二)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補助內容：以保存聚落整體風貌特色、風土紋理為原則。</p> <p>(三)史蹟、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補助內容： (1)補助範圍以保存維護整體風貌為原則。 (2)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者。</p> <p>(四)考古遺址活化利用(考古遺址公園、考古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p> <p>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p> <p>(二)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p> <p>1.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項目： (1)聚落建築群內營建物外在形貌之整修工程，包含屋頂、牆身、立面及地坪等。 (2)為保存聚落建築群整體意象之修景(景觀修繕)措施。 (3)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p>	<p>件)，含提要表、初審意見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報告書1式10份向本局申請。</p> <p>五、申請截止日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二)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5%，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 B.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 C.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D.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 E.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③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 ④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10年以上使用權，由政府分攤修復經費，無需自籌款。 ⑤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10年以上使用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需自籌款。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人如為原住民，其自籌款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支應。 ⑥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史蹟、重要文化景觀、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比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或雙方協議，載明於申請書內。</p> <p>(2)公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①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 B.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5%為原則。 C.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D.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 E.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 ②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 B.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5%為原則。 C.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 D.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E.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5%為</p>	<p>工程需求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相關需求經費扣除已撥付款項)。</p> <p>3.第3期款：<u>工程、監造計畫執行完成</u>，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等相關資料1式3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4. <u>工作報告書計畫執行完成</u>，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1式6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二、考古遺址保存維護計畫： (一)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30%；工程進度達60%以上，檢附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40% (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30%後之比例，例：工程進度達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例為78%-30%=48%)；計畫執行完成，檢附工程完工驗收結算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二)計畫類、規劃設計類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50%；年度終</p>	<p>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依政府、文化部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權人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於計畫實施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全套成果報告書、工程結算資料等3份及工作報告書或計畫相關出版品、數位化資料等6份，送本局辦理結案作業。</p> <p>九、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p> <p>十、依本作業要點申請之補助款不得作為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等之用。</p> <p>十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與申請計畫不符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p> <p>十二、基於文化資產資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顯示本局網址；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本局為指導單位。</p> <p>十三、跨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p>
---	--	---	---	---

<p>(4)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2. 史蹟、文化景觀項目：</p> <p>(1)為維護整體風貌之相關整修工程。</p> <p>(2)相關構造物之外觀整修工程。</p> <p>(3)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p> <p>(4)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三)考古遺址活化利用之施工、緊急搶救、修護、監造等相關事項。</p> <p>四、管理維護類</p> <p>(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含資料彙整建置作業、防災計畫、監測及保全作業)。</p> <p>(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p> <p>(三)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p> <p>1.經常門：構件及文物外觀檢視及其它等日常保養維護。</p> <p>2.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小型修繕為主。</p>		<p>原則。</p> <p>2.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p>(1)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2)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3)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p> <p>(4)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p> <p>(5)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三)管理維護類：(公、私有)</p> <p>1.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p> <p>(1)私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10%，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2)公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B.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5%為原則。</p> <p>C.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D.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p> <p>E.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p> <p>(3)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10%，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B.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5%為原則。</p> <p>C.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D.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E.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5%為原則。</p> <p>2.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小型修繕等事項，補助比例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p>		<p>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p> <p>十四、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p> <p>十五、本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有文化資產，且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屬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者，並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p>
---	--	---	--	--	--

## C 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化場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欄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經認定之保存者(個人、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個人、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前欄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完成初審後,提送本局複審。本局將依據地方配合款編列額度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 三、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或經其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欄規範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送本局複審。 四、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附屬機關(構)、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國立學校得依前欄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五、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1式15份向本局申請。 六、申請截止日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二)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50%為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70%為原則。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80%為原則。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85%為原則。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90%為原則。	一、初審: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送本局複審之案件,應排列優先順序。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三)經認定之保存者(個人或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個人、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且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50%,並完成初審後,提送本局複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編列配合款者,本局不予補助。 (四)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或經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提送本局複審。 (五)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附屬機關(構)、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國立學校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複審: (一)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二)複審時本局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及中央政府機關(構)等提報單位到場說明。 (三)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函送本局核定。	一、經常門、設備儀器(資本門): (一)第1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50%。 (二)第2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二、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3期撥付): (一)第1期款(3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30%。 (二)第2期款(40%):於完成發包訂約且工作進度達50%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三)第3期款(30%):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100%)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1式3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3期撥付): (一)第1期款(30%):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銷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三、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遭廢止其保存者資格者,視同資格不符;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遭廢止其保存者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件之執行;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未執行比例於30日曆天內繳回;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例依本局解釋為準。 四、未依本作業要點檢送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一)經認定之保存者。 (二)前述之保存者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50%			
三、個人(自然人): (一)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 (二)前述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50%。(不含傳習藝生)			
四、中央政府機關(構)	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		一、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			

<p>及其附屬機關(構)、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國立學校</p>	<p>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調查研究。</p> <p>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p> <p>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p> <p>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設備及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化場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p>		<p>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40%為原則。</p> <p>二、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30%為原則。</p>	<p>三、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展示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建築物使用類組尚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 A1 類組;商業類 B2 類組;工業、倉儲類 C2 類組;休閒文教類 D2、D3、D4 類組;宗教殯葬類 E 類組;公共、服務類 G2、G3 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參考前述事項辦理。</p>	<p>補助切結書、第 1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30%。</p> <p>(二)第 2 期款(40%):於工程進度達 50%後,檢附工程進度達 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40%。</p> <p>(三)第 3 期款(30%):於工程進度達 100%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1 式 3 份及電子檔)、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	---	--	--	--	--	--

D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三、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立案之文物保存修復專業團體、社區、原住民部落相關組織及其他為公益目的成立之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限申請配合古物保存之活化利用、調查研究及教育培訓等經本局審查同意之政策性補助計畫)	一、補助項目如下： (一)古物維護修復。 (二)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數位化保存及保全、防滅災設施或監測設備等。 (三)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事項。 (四)古物複製、展覽、出版及其他活化利用事項。 (五)文物普查相關事項。 (六)調查研究、保存教育推廣、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業計畫。 (七)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 <u>世界記憶國家名錄</u> 、 <u>重大災害之緊急搶救保存計畫</u> 。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古物，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欄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並進行初審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地方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及私有古物所有人或團體應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由縣(市)政府整合評估、辦理初審並編列配合補助款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國營事業保管有國寶、重要古物得依前欄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保管有縣(市)指定之一般古物者，其補助申請計畫由保管單位編列自籌款，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再送本局。 四、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文保專業團體及社區、原住民部落相關組織等，限定申請配合古物保存之活化利用、調查研究及保存修復研發、教育培訓等政策性補助計畫，得專案逕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五、申請文件：包括計畫封面、申請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含經費表)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公告文件格式填列)一式10份，函送本局申請。 六、申請日期： (一)各類補助項目依本局通知日期提報申請計畫。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以及因緊急搶救、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以專案提出申請。	一、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 (一)古物維護修復、保存設備及數位化保存等(資本門)補助： 1、國寶及重要古物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70%。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8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8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90%。 2、一般古物、列冊追蹤文物(限緊急搶救)：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65%。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7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7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80%。 (二)古物調查研究、活化利用等(經常門)補助： 1、國寶及重要古物：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5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55%。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6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70%。 2、一般古物、列冊追蹤文物(限緊急搶救)：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4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50%。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55%。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65%。 (三)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5%，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補助。 二、對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補助： (一)古物維護修復、保存設備及數位化保存等(資本門)補助： 1、國寶，最高補助90%。 2、重要古物，最高補助80%。 3、一般古物，最高補助70%。 4、暫行分級古物，最高補助60%。 (二)古物調查研究、活化利用等(經常門)補助： 1、國寶及重要古物，最高補助60%。 2、一般古物，最高補助50%。 3、暫行分級古物，最高補助40%。 三、文物普查及配合政策性計畫之補助比例，依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另行公告或通知。 四、災後古物緊急搶救計畫，或因不可抗力致古物受損時，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例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補助比例(90%)之上限。 五、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例為上限，本局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調整補助比例。	一、申請單位自行初審：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行提案，各類別補助項目申請二案以上者，應自行評估及排列優先順序。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接受申請二案以上者，應自行評估及排列優先順序。 (三)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各類別補助項目申請二案以上者，應自行評估及排列優先順序。 二、本局審核方式： (一)本局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後，依補助項目類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辦理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登報本局首長核定之。 (二)前款審查會議，申請單位應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得辦理實物(地)勘查。 三、私有古物自籌款比例愈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四、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文物普查列冊追蹤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之申請單位，其成效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	一、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檢附修正計畫書及預定工作進度表、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及私立團隊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撥付本局分攤補助經費50%。各別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款。 二、各分期經費，檢附前期工作報告書、領據(或統一發票)、分期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依核定之分期撥款比例撥付。資本門補助第一期款需繳交契約書(或決標證明影本)。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摘要表(含電子檔)、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含配合款或自籌款)、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者免附)、授權書正本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四、普查相關計畫撥付尾款時須檢附登載「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管理平臺」資料審核證明文件。 五、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得採結案後一次撥付，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第一、二項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六、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惟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一)災害或重大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補助計畫執行，應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五款文物普查之補助計畫執行，應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應定期公開展覽，並參照「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古物修復或遷移保存計畫，其修復計畫書或遷移保存計畫書需送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審查後執行，並報本局備查。修復工作記錄及修復報告書需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接受補助之古物維護修復，應評估所投入之經費，增列該古物之財產價值。 六、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所報之預定工作進度表，按季填報執行進度情形之季報表，本局據以追蹤考核進度，並得視需要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或成果。 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及國立機關(構)，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八、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5份(需含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計畫相關出版品等5份，送本局辦理結案及備查。 九、補助計畫之相關出版品、媒體文宣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